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公司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227,721.27元。

3、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并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7 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股票质押拟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被违约处置的质押股份数仍为 409,658,3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17%），虽在未来相关法规约定期限内存在可能被处置的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各质权方保持良好沟通，并将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筹借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化解质押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尚未发生被违约处置的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艾礼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有重大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